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93號

原告 王紅梅

被告 洪麗琴

范強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易字第1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陳凱翔

法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